**上海市废弃含PFOS泡沫灭火剂无害化处置示范**

**第三方监督管理机构 工作大纲**

1. **背景**

2009年5月，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（POPs）的斯德哥尔摩公约》(以下简称POPs公约)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正案，将包括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（以下简称PFOS类，PFOS/PFOSF）在内的9种新POPs增列入公约受控清单。PFOS类被列入附件B，公约详细列出了12种“特定豁免用途”和8种“可接受用途”。2013年8月30日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了该修正案；2014年3月26日正式对我国生效。

为落实POPs公约及有关修正案要求，推动我国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（PFOS类）物质的淘汰与替代工作，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（FECO）与世界银行合作开发了“中国PFOS优先行业削减与淘汰项目”（以下简称PFOS项目），旨在帮助中国履行POPs公约中有关PFOS类物质的相关义务，实现特定豁免用途优先行业的淘汰和替代，引入最佳可行技术/最佳环境实践（BAT/BEP）应用等。消防行业是中国PFOS类物质履约行动优先行业，PFOS项目下消防行业子项目各项活动已启动实施。

2019年5月，POPs公约第九次缔约方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PFOS类的修正案（以下简称2019年修正案），将灭火泡沫由可接受用途调整为特定豁免用途，并对使用条件加以限制。该修正案虽暂未对我国正式生效，但含PFOS类消防产品的削减与替代已势在必行。目前PFOS项目消防行业泡沫灭火剂生产企业示范活动启动实施，已评选出4家示范企业(包括一家位于**上海市**的示范企业)，示范企业将在后续开展不含PFOS泡沫灭火剂的研发、试生产及产品性能测试等工作。

为促进国内废弃含PFOS泡沫灭火剂的管理适应2019年修正案相关要求，将通过本活动开展前瞻性、探索性示范，为推动国内含PFOS消防产品废物的环境无害化管理积累经验。上述位于**上海市**的示范企业将在**上海市**承担本次处置活动中的废弃泡沫灭火剂收集与处置（须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开展）工作。现拟聘请符合资质的单位承担第三方监督管理工作，根据**上海市**废物管理实际情况，为处置活动开展提供全过程的管理、技术支持，并负责相关监督、审核、总结工作。处置活动整体流程及相关要求请参照工作计划。

1. **工作目标**

因地制宜设计处置活动全过程管理模式及流程，为处置活动开展提供管理、技术支持；检测、审核废弃泡沫灭火剂中PFOS含量的合格性；监督管理处置活动全过程；开展活动成效评估，总结活动经验，为属地含PFOS废物管理提供管理方案及案例。

1. **工作内容**

**1、设计处置的管理方案**

1.1因地制宜设计废弃含PFOS泡沫灭火剂处置的管理模式和流程（即管理方案），并组织相关方、行业专家论证方案可行性。管理方案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：

* 选择符合本地现状的处置技术（高温焚烧和/或水泥窑协同处置）；
* 识别从收集到最终处置全流程各关键管理节点，并提出相应的管理、监督方式及要求；
* 参照的法规、标准、技术规范等；
* 设定成效评估指标。

**2、****协助开展处置活动**

2.1 按照已定义的废物类别和处置技术，整理、汇总本省内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，为示范企业聘选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提供候选短名单。

2.2 协助示范企业评选危险废物处置单位。

**3、委托检测并审核废弃泡沫灭火剂中PFOS含量的合格性**

3.1 组织开展泡沫灭火剂PFOS含量检测，按批次、型号抽检示范企业收集的泡沫灭火剂,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PFOS含量。合格泡沫灭火剂废液的PFOS含量应不低于50mg/kg；

3.2 审核检测结果，确认合格废弃泡沫灭火剂的型号、数量等。

将检测、审核结果形成报告，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合格的PFOS浓度限值（及相关设定依据、说明），已检测的产品名称、PFOS含量、数量等基本信息。

**4、监督管理处置全过程**

按照已设计的管理方案，对无害化处置全过程开展监督管理，做好管理记录，并为各环节活动承担单位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。

**5、开展活动成效评估，总结活动经验**

5.1 按照成效评估指标（如无害化处置的泡沫灭火剂总量及PFOS总量等），开展处置活动成效评估工作；

5.2 梳理活动全过程，对照管理方案，总结活动经验，包括关键时间节点及对应工作内容、问题与不足、最终成效等；

5.3 形成示范案例，加大宣传推广，为属地类似的废物处置提供管理与技术的建议模板。

1. **产出及时间安排**

本活动期限预计为12个月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产出 | 时间（合同签署后） |
| 1 | 工作计划 | 2周内 |
| 2 | 含PFOS泡沫灭火剂废物管理方案 | 1个月内 |
| 3 | 废物处置短名单 | 2个月内 |
| 4 | 泡沫灭火剂PFOS含量合格性审核报告 | 4个月内 |
| 5 | 活动半年度进展报告（1次） | 6个月内 |
| 6 | 活动总结报告（1次） | 12个月内 |

1. **资质要求**

**此项咨询服务的单位至少需具备如下资质：**

1、具有固体废物、化学品等风险防控/污染防治的政策、法规、规划、标准、技术规范等研究经验；

2、承担过固体废物、化学品等环境管理方面的信息分析、技术支持或咨询服务类工作；

3、独立承担或协助开展与固体废物、化学品等环境管理相关的现场检查、日常监督工作；

4、具有公约履约技术支持工作经验的优先。

**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以下资质：**

（1）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（需提供相关证明）；

（2）有5年以上固体废物或化学品管理的相关工作经验。

**团队其他人需具备以下资质：**

（1）中级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；（需提供相关证明）；

（2）有2年以上固体废物或化学品管理的相关工作经验。

所需人月数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、人员 | | 人数 | 工作月数/人 | 总人月数 |
| 1.1 | 项目负责人 | 1 | 3 | 3 |
| 1.2 | 团队其他人员 | 4 | 3 | 12 |
| 总计 | | | | 15 |